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治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糖手工豬肉水餃豬肉高麗菜壹盒、福樂自然零蔓越莓優酪乳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文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遭判刑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未與告訴人黃于珊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台糖手工豬肉水餃豬肉高麗菜1盒、福樂自然零蔓越莓優酪乳1瓶，均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01 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2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06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8581號

26 被 告 鄭文治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文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7月17日10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0  
02 號全聯士林蘭雅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經理黃于珊所管領並  
03 陳列在貨架上之台糖手工豬肉水餃豬肉高麗菜1盒、福樂自  
04 然零蔓越莓優酪乳1瓶（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58元），得手  
05 後，隨即藏放在隨身包包內，便騎乘自行車離去。嗣經全聯  
06 士林蘭雅店店員劉欣蓓發現遭竊並通知黃于珊後報警處理，  
07 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于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文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代理人劉欣蓓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2 店內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34張、上開竊取物品之照片4張  
1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本件被  
16 告犯罪所得財物，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被告之  
17 不法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周芝君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 記 官 林秀玉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